

目 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备考审阅报告	1-2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5-72

备 考 审 阅 报 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备考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对审阅报告使用的限制

本审阅报告仅供荣科科技公司就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荣科科技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一）	316,392,913.37	142,574,270.21	短期借款	七、（十五）	12,841,079.40	113,833,893.68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二）		1,28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七、（三）	417,936,814.75	325,802,549.90	应付票据	七、（十六）	26,730,489.00	21,004,366.00
预付款项	七、（四）	7,877,792.13	9,665,782.83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4,240,710.92	48,546,548.5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七、（十八）	10,362,481.07	7,397,048.7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4,212,822.22	3,180,501.8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8,424,013.27	14,552,220.48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1,371,573.58	17,776,327.82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七、（六）	47,609,043.58	42,469,872.87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1,198,337.19	138,366,80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245,545.32	1,540,215.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802,433,682.73	541,118,018.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530,000.00	2,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9,539,933.07	348,981,383.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七、（八）	67,008,722.38	88,080,569.50	永续债			
在建工程	七、（九）	30,075,558.32		长期应付款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清理				专项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七、（二十三）	4,910,000.00	1,530,000.00
无形资产	七、（十）	23,757,626.23	21,359,66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1,010,389.11	844,031.85
开发支出	七、（十一）	5,17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七、（十二）	134,741,437.03	134,741,43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0,389.11	2,374,031.85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979,771.70	2,144,860.00	负债合计		195,460,322.18	351,355,4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5,621,854.55	3,041,962.17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二十四）	866,658,185.04	429,141,57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59,970.21	249,368,491.13	少数股东权益	七、（二十五）	8,675,145.72	9,989,52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333,330.76	439,131,094.33
资产总计		1,070,793,652.94	790,486,50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793,652.94	790,486,50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144,501.76	414,667,303.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六）	546,144,501.76	414,667,303.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829,132.15	368,445,710.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374,887,581.36	270,907,58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七）	3,202,901.20	2,038,374.08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八）	24,270,578.71	19,174,369.45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77,594,215.66	64,204,722.60
财务费用	七、（三十）	3,718,935.94	4,460,573.57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一）	14,154,919.28	7,660,08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15,369.61	46,221,592.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7,994,239.58	7,528,330.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081.93	187,330.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2,919.34	32,47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3.25	32,36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06,689.85	53,717,444.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5,794,832.22	4,845,72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11,857.63	48,871,72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26,551.44	47,566,261.29
少数股东损益		-1,814,693.81	1,305,46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758.01	43,612.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441.80	22,185.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441.80	22,185.5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1,441.80	22,185.5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316.21	21,426.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38,615.64	48,915,3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97,993.24	47,588,44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9,377.60	1,326,88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的历史沿革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沈阳荣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工程公司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荣科工程公司系由自然人崔万涛、付艳杰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10521025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自然人崔万涛、付艳杰各自持有荣科工程公司 50% 股权。

2006 年 6 月 13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崔万涛、付艳杰各自以货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 225 万元（合计 45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崔万涛、付艳杰各自以货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 5 万元（合计 1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8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崔万涛、付艳杰各自以货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 245 万元（合计 490 万元）。

2010 年 3 月 9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尹春福、杨皓等 10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向有限公司增资 2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恒远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名法人股东向有限公司增资 278.81 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98.81 万元。

2010年7月22日,根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沈阳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0.36万元折股5,100万股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9月8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101000000471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800万股。公司已于2012年4月11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13日,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800万股。

2015年6月24日,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6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14,826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60,714,826.00元。

2015年9月24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071.482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71.4826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21,429,652.00元。

2. 行业性质

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数据中心集成建设与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服务(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金融IT外包服务。

4.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2 号。

6. 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永全。

7. 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备考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批准发布。

(二) 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沈阳荣科全濠科技有限公司	荣科全濠公司	70.00	
2	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荣科金融公司	100.00	
3	北京荣科爱信科技有限公司	荣科爱信公司	100.00	
4	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享云科技公司	50.87	
5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健公司	100.00	
6	苏州易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健公司		100.00
7	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东公司		55.00

2. 备考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3.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 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合计持有的米健公司 49%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深圳前海亚信港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价为 20,188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作价的 80%由公司向张继武、雷新刚、赵达三名米健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对价为 16,150.4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的 20%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为 4,037.6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20,249.3823 万元)、交易对价(20,188 万元)以及股份对价总额(16,150.40 万元)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约为 11,720,172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截至草案签署日,米健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1,325.2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拟定的交易对价为 20,188.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 16,150.40 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 4,037.60 万元。

(二) 标的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健公司)原名上海米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马思云、雷新刚、吴志家、赵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 3101100005903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米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分三期缴足),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马思云认缴出资 60 万元,实缴出资 12 万元,持有米健公司 60%股权;雷新刚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持有米健公司 15%股权;吴志家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3 万元,持有米健公司 15%股权;赵达认缴出资 10 万元,实缴出资 2 万元,持有米健公司 10%股权。

2012 年 5 月 3 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米健公司更名为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全体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万元，其中马思云实缴出资6万元，雷新刚实缴出资1.5万元，吴志家实缴出资1.5万元，赵达实缴出资1万元。

2013年9月23日，全体股东完成第三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马思云实缴出资42万元，雷新刚实缴出资10.5万元，吴志家实缴出资10.5万元，赵达实缴出资7万元。

2013年11月28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米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马思云出资60万元，雷新刚出资15万元，吴志家出资15万元，赵达出资1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米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606万元，全部由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米健公司出资。

2014年1月20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马思云将其持有的米健公司12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继武。

2015年3月2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米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2.424万元，全部由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米健公司出资。

2015年6月24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吴志家将其持有的米健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继武。

2015年10月9日，根据米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及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米健公司31.52万元、10万元、10万元及103.03万元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1011559476562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米健公司注册资本303.03万元，实收资本303.03万元，各股东具体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项 目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5,453.00	51.00	1,545,453.00	51.00
张继武	1,184,847.00	39.10	1,184,847.00	39.10
雷新刚	200,000.00	6.60	200,000.00	6.60
赵达	100,000.00	3.30	100,000.00	3.30
合 计	3,030,300.00	100.00	3,030,300.00	100.00

米健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健公司的经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79 室。

米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武。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易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健公司	100.00	
2	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东公司	55.00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12,750 万元价格收购张继武等股东持有的米健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本公司拟以 20,188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张继武、雷新刚、赵达等三名自然人持有的米健公司 49% 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米健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以前述两次交易的累计数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收购米健公司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均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照本次重

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要求为基础进行编制。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具体假设：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草案已经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完成相关手续。
3. 假设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米健公司的股权收购，支付完现金收购价款，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4.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5. 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亚信港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等部分（即除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对应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外的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与收购股权非相关配套募集资金）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米健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所述假设进行调整后，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2. 本公司视同前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既已完成，根据前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考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前次交易日期间标的资产形成的净利润等对交易对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本公司确定前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32,196,739.88 元，并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 132,196,739.88 元。
3. 假设公司在不考虑发行等费用以及与收购股权非相关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按草案取得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37.60 万元，据此本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及所有者权益。同时，

草案确定的收购米健公司 4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0,188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6,150.40 万元，现金对价为 4,037.60 万元），在此基础上并考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资产形成的净利润等对交易对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0,188 万元，并相应减少本公司货币资金 4,037.60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16,150.40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司实际实施上述交易方案时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以及交易完成日可能与目前的假设不同，因此，最终的实施结果可能会与本备考报告呈现一定的差异。

4. 鉴于本公司于前次交易既已取得米健公司 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前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对前次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确认相应的商誉；鉴于本次交易系购买米健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属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按照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本备考报表视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即按照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样的方式收购米健公司股权，并按照前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取得米健公司剩余 49%股权，且本次交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米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报表时，米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系在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04 号评估报告对米健公司 49%股权之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米健公司各类可辨认净资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状态基础上确定的。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50015 号评估报告对米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评估结果，分别确定两次交易对应的商誉以及对所有者权益的调整。由于备考财务报表确定商誉以及调整所有者权益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状况确定的商誉以及对所有者权益的调整和收购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确定的商誉以及对所有者权益的调整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差异。

6. 鉴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和编制基础，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备考财务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各会计期间为：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

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

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

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开发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

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7	5	31.67-13.5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准备阶段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一般为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通过内部的验收评审并完成了产品化需要的各类文档等工作，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 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 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 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 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 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1）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2）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3）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数据中心集成建设与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服务（以下简称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金融 IT 外包服务。数据中心第三方服

务主要是提供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重点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主要是提供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金融 IT 外包服务是在前述两项业务基础上提供的综合性服务，涵盖了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本公司对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产品化软件销售收入是指本公司销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是指获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小，并且可以批量复制销售的应用软件。

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取得了购买方安装确认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系统集成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及相关第三方软件，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系统集成是根据客户的需求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系统集成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向购买方移交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相关的、以及代购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取得了购买方的验收单，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 针对客户提出的软件需求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定制化软件一般是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基础上, 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 进行定制化开发而形成的应用软件。该类软件一般不具有通用性, 该类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

对于专业程度较高且能够取得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依据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对于其他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本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实施了开发工作, 为购买方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 取得购买方的验收, 并同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本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通常包含但不限于向客户提供的与 IT 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

对于按期提供劳务的技术服务, 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 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按次提供劳务的技术服务, 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 同时满足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合同中涉及两项以上业务, 如合同中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合同金额时, 按照上述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分别确认收入; 如合同中未能明确区分各项业务金额时, 按照合同主要业务归属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本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度相关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0,000.00
		递延收益	1,530,000.00	递延收益	1,530,000.00

注：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应税劳务收入	17%、6%、3%
营业税	服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及房产原值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0%、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沈阳荣科全濠科技有限公司	25%
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荣科爱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联邦及马萨诸塞州税赋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苏州易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1. 本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详见本附注六、（二）、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享云科技公司）为在美利坚合众国马萨诸塞州注册的公司，适用美国联邦及马萨诸塞州税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报告期免征企业所得税，详见本附注六、（二）、3。

4.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苏州易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报告期按 20%征收企业所得税，详见本附注六、（二）、4。

5. 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高技[2013]2458 号《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4 年度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2. 本公司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 GR2014210000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3. 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 GR20153100028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

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二级子公司苏州易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之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备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18,530.86	123,295.08
银行存款	307,350,227.90	133,076,368.73
其他货币资金	8,924,154.61	9,374,606.40
合计	316,392,913.37	142,574,270.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30,140.19	2,464,146.33

2. 本项目2015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3,818,643.16元，增幅121.91%，主要系本公司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 本项目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存款及保函保证金存款，除前述资金外，本公司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289,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289,000.00

2.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289,000.00 元, 减幅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末的票据已到期结算或已背书且本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因已到期未承兑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311,666.01	100.00	29,374,851.26	6.57	417,936,81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47,311,666.01	100.00	29,374,851.26	6.57	417,936,814.75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047,808.61	100.00	15,245,258.71	4.47	325,802,54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1,047,808.61	100.00	15,245,258.71	4.47	325,802,549.90

（2）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7,688,004.23	5,953,760.10	2.00
1 至 2 年	97,742,078.20	4,887,103.92	5.00
2 至 3 年	42,462,558.74	12,738,767.59	30.00
3 至 4 年	5,873,334.06	2,936,667.03	50.00
4 至 5 年	3,435,690.78	2,748,552.62	80.00
5 年以上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合 计	447,311,666.01	29,374,851.26	6.57

（4）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29,592.55 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6,263,857.40 元，增幅 31.1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沈阳市皇姑区教育局	36,541,430.00	8.16	1,705,664.5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22,100.00	6.00	536,442.00
锦州市教育信息中心	18,998,880.00	4.25	379,977.60
辽宁省卫生厅	16,786,000.00	3.75	4,145,800.00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9,842.00	2.74	557,270.97
合计	111,388,252.00	24.90	7,325,155.07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77,792.13	100.00	7,921,982.83	81.96
1 至 2 年			1,743,800.00	18.0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877,792.13	100.00	9,665,782.83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沈阳睿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1,459.60	13.99
深圳市视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032,750.00	13.11
上海虹桥国际医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00	12.44
NewJ&AInvestmentManagementCo.,Ltd	974,040.00	12.36
沈阳博晟峰商贸有限公司	626,500.00	7.95
合计	4,714,749.60	59.8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76,992.19	100.00	2,705,418.61	19.22	11,371,57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076,992.19	100.00	2,705,418.61	19.22	11,371,573.58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95,361.98	100.00	2,619,034.16	12.84	17,776,32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395,361.98	100.00	2,619,034.16	12.84	17,776,327.82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37,632.21	60.66	170,752.65
1 至 2 年	2,593,168.12	18.42	129,658.40
2 至 3 年	382,091.86	2.71	114,627.56
3 至 4 年	3,000.00	0.02	1,500.00
4 至 5 年	1,361,100.00	9.67	1,088,880.00
5 年以上	1,200,000.00	8.52	1,200,000.00
合计	14,076,992.19	100.00	2,705,418.61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384.45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318,369.79 元，减幅 30.98%，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应收有息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178,632.67	1,500,905.93
保证金、抵押金等	10,754,652.77	11,912,801.15
代垫及代付款项	1,773,140.66	1,734,574.79
应收有息信用借款利息	292,212.00	4,678,263.09
往来款	64,500.00	430,830.99
其他	13,854.09	137,986.03
合计	14,076,992.19	20,395,361.9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履约保证金	1,451,054.19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0.31	85,435.25
辽宁东方瑞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垫付款	1,200,000.00	5 年以上	8.52	1,200,000.00
沈阳市苏家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123,000.00	1 年以内	7.98	22,460.00
德惠市教育技术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	742,000.00	1 年以内	5.27	14,840.00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履约保证金	670,000.00	4 至 5 年	4.76	536,000.00
合计		5,186,054.19		36.84	1,858,735.2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51,995.15		5,351,995.15	5,332,452.11		5,332,452.11
开发成本	42,239,635.28		42,239,635.28	37,085,990.91		37,085,990.91
周转材料	17,413.15		17,413.15	51,429.85		51,429.85
合计	47,609,043.58		47,609,043.58	42,469,872.87		42,469,872.87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存货均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留抵税额及预缴税款等	1,245,545.32		1,540,215.17	
合 计	1,245,545.32		1,540,215.17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605,499.08	1,216,615.41	42,970,471.43	4,971,468.00	3,732,045.10	102,496,09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966,901.29	910,196.58	132,822.30	3,009,920.17
（1）购置			1,966,901.29	910,196.58	132,822.30	3,009,920.1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749,854.00		257,428.32	883,572.00		15,890,854.32
（1）处置或报废			257,428.32	883,572.00		1,141,000.32
（2）转出至在建工程	14,749,854.00					14,749,854.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855,645.08	1,216,615.41	44,679,944.40	4,998,092.58	3,864,867.40	89,615,164.87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97,060.76	434,657.92	7,475,561.12	2,596,243.67	712,006.05	14,415,52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9,547.55	115,335.12	6,428,036.16	1,129,033.73	733,524.15	9,515,476.71
（1）计提	1,109,547.55	115,335.12	6,428,036.16	1,129,033.73	733,524.15	9,515,476.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721.60		233,885.63	749,956.51		1,324,563.74
(1) 处置或报废			233,885.63	749,956.51		983,842.14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340,721.60					340,721.6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65,886.71	549,993.04	13,669,711.65	2,975,320.89	1,445,530.20	22,606,442.4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出至在建工程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889,758.37	666,622.37	31,010,232.75	2,022,771.69	2,419,337.20	67,008,722.3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408,438.32	781,957.49	35,494,910.31	2,375,224.33	3,020,039.05	88,080,569.5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实施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而将需要改扩建的原值为14,749,854.00元的房屋建筑物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30,075,558.32		30,075,558.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计	30,075,558.32		30,075,558.3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8,758.00		30,075,558.32			34.34
合计	8,758.00		30,075,558.32			-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 目	35.00				募集资 金	30,075,558.32
合计	-					30,075,558.32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0,075,558.32 元，增幅 100.00%，主要系实施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所致。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无抵押、质押和担保情况。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75,911.09	2,825,656.65	1,988,200.00	14,040,000.00	22,529,767.74
2.本期增加金额	3,332,051.31	274,919.87			3,606,971.18
(1) 购置	3,332,051.31	113,323.99			3,445,375.30
(2) 内部研发		161,595.88			161,595.8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07,962.40	3,100,576.52	1,988,200.00	14,040,000.00	26,136,738.9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1,918.44	194,907.35	220,911.11	92,368.41	1,170,105.31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96,782.63	221,840.00	220,911.11	369,473.64	1,209,007.38
(1) 计提	396,782.63	221,840.00	220,911.11	369,473.64	1,209,007.3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8,701.07	416,747.35	441,822.22	461,842.05	2,379,112.6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49,261.33	2,683,829.17	1,546,377.78	13,578,157.95	23,757,626.23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13,992.65	2,630,749.30	1,767,288.89	13,947,631.59	21,359,662.43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情况。

(十一) 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企业合并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急诊医疗信息系统		2,917,352.76			284,660.47		2,632,692.29
重症医学临床信息系统		1,793,789.58		161,595.88	163,169.08		1,469,024.62
手术室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1,227,389.63			154,106.54		1,073,283.09
合计		5,938,531.97		161,595.88	601,936.09		5,175,000.00

2.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资本化具体依据
----	---------	-----------	---------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资本化具体依据
急诊医疗信息系统	2015/1/18	阶段性研发中期	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通过内部的验收评审并完成了产品化需要的各类文档等工作，可以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重症医学临床信息系统	2015/1/8	阶段性成果	
手术室麻醉临床信息系统	2015/1/15	阶段性研发中期	

（十二）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享云科技公司	8,616,399.34					8,616,399.34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125,037.69					126,125,037.69
合 计	134,741,437.03					134,741,437.03

2.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资产装修	2,144,860.00		490,560.00		1,654,300.00
信息公告费		339,622.64	14,150.94		325,471.70
合计	2,144,860.00	339,622.64	504,710.94		1,979,771.70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74,801.53	4,484,076.05	15,238,780.22	2,330,253.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05,363.85	401,278.50	2,593,845.88	396,708.33
政府补助	4,910,000.00	736,500.00	2,100,000.00	315,000.00
合计	36,990,165.38	5,621,854.55	19,932,626.10	3,041,962.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750,198.84	437,549.72	1,808,793.23	452,198.3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确认 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	3,492,463.50	572,839.39	2,546,918.31	391,833.53
合 计	5,242,662.34	1,010,389.11	4,355,711.54	844,031.85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79,892.38 元，增幅 84.81%，主要系本报告期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273,709.80	2,393,239.37
合 计	4,273,709.80	2,393,239.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 注
2017 年	224,156.11	224,156.11	
2018 年	512,035.70	512,035.70	
2019 年	1,657,047.56	1,657,047.56	
2020 年	1,880,470.43		
合 计	4,273,709.80	2,393,239.37	

（十五）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841,079.40	71,600,000.00
保证借款		34,233,893.68
抵押借款		8,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合计	12,841,079.40	113,833,893.6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730,489.00	21,004,36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730,489.00	21,004,366.00

2. 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无已到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应付账款

1. 账面余额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221,516.80	47,551,797.17
1 至 2 年	7,019,194.12	994,751.3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4,240,710.92	48,546,548.5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及服务应付款项	103,989,360.92	48,546,548.53
购买工程设备款项	251,350.00	
合计	104,240,710.92	48,546,548.53

3.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5,694,162.39 元，增幅 114.7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相应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广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969,764.1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69,764.10	

（十八）预收款项

1. 账面余额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04,371.95	6,840,898.70
1 至 2 年	53,459.12	556,150.00
2 至 3 年	404,6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0,362,481.07	7,397,048.7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销售及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	10,362,481.07	7,397,048.70
合计	10,362,481.07	7,397,048.70

3.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965,432.37 元，增幅 40.0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55,840.92	62,446,921.00	61,425,139.69	4,177,62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60.93	5,502,925.87	5,492,386.81	35,199.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180,501.85	67,949,846.87	66,917,526.50	4,212,822.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7,886.08	54,542,538.78	53,524,009.81	4,156,415.05
二、职工福利费		396,548.61	396,548.61	
三、社会保险费	16,439.29	2,619,000.52	2,616,332.63	19,10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14.40	2,224,730.01	2,219,735.41	16,909.00
工伤保险费	3,571.74	230,862.88	233,589.14	845.48
生育保险费	953.15	163,407.63	163,008.08	1,352.70
四、住房公积金		3,952,094.35	3,949,994.35	2,1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5.55	936,738.74	938,254.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155,840.92	62,446,921.00	61,425,139.69	4,177,62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486.60	5,233,855.70	5,223,818.50	33,523.80
二、失业保险费	1,174.33	269,070.17	268,568.31	1,676.19
合 计	24,660.93	5,502,925.87	5,492,386.81	35,199.99

4. 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32,320.37 元，增幅 32.46%，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778,232.98	8,815,934.78
营业税	19,039.99	11,464.99
企业所得税	3,998,400.53	4,527,49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280.48	615,985.52
教育费附加	383,736.61	264,822.69
地方教育费	256,127.03	176,548.52
房产税	37,567.99	35,725.94
其他	155,627.66	104,238.53
合计	18,424,013.27	14,552,220.48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23,256.67	137,191,723.85
1 至 2 年		1,175,080.66
2 至 3 年	1,175,080.52	
3 年以上		
合计	11,198,337.19	138,366,804.51

2. 本公司视同前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既已完成，根据前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27,500,000.00 元）并考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前次交易日期间标的资产形成的净利润等对交易对价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本公司确定前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32,196,739.88 元，并相应增加其他应付款 132,196,739.88 元。2015 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前次交易现金对价 127,500,000.00 元中的 118,999,966.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应付米健公司股东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前述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8,500,034.00 万元。本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27,168,467.32 元，减幅 91.91%，主要系前述应付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3. 2014 年度，米健公司收到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350 万元，因相关出资程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米健公司将该等资金暂挂其他应付款；2015 年 3 月 2 日，相关出资手续办结，米健公司将前述出资款由其他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保证金		1,300,000.00
往来款	1,588,027.19	1,184,626.16
代付款项	379,226.70	106,726.24
应付股权转让款	8,500,034.00	132,196,739.88
出资款		3,500,000.00
其他	731,049.30	78,712.23
合计	11,198,337.19	138,366,804.51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53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1,530,000.00	2,1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大数据模式下的健康云服务平台	2,100,000.00		2,100,000.00			沈 财 指 企 [2014]1422 号
构建智慧医疗信息服务平台及移动医疗旅游 APP 大数据系统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沪 经 信 推 [2014]851 号
基于云计算和移动终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	

(二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0,000.00	4,910,000.00	1,530,000.00	4,910,000.00	项目未到验收期
合计	1,530,000.00	4,910,000.00	1,530,000.00	4,91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军民融合的综合健康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3,910,000.00			3,910,000.00	国 科 发 资 [2015]304 号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综合健康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沈 财 指 企 [2015]1231 号
构建智慧医疗信息服务平台及移动医疗旅游 APP 大数据系统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沪 经 信 推 [2014]851 号
基于云计算和移动终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	130,000.00			13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统项目						
合计	1,530,000.00	4,910,000.00		1,530,000.00	4,910,000.00	

（二十四）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66,658,185.04	429,141,571.01
合 计	866,658,185.04	429,141,571.01

（二十五）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8,675,145.72	9,989,523.32
合 计	8,675,145.72	9,989,523.32

（二十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6,144,501.76	414,667,303.4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46,144,501.76	414,667,303.48
主营业务成本	374,887,581.36	270,907,586.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374,887,581.36	270,907,586.0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名 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数据中心第三方服务	345,666,208.24	268,574,427.22	289,829,845.45	207,559,817.78
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88,121,077.14	27,139,877.07	50,580,427.61	13,935,202.84
金融 IT 外包服务	111,856,808.80	78,843,865.81	73,917,224.46	49,399,481.28

名 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500,407.58	329,411.26	339,805.96	13,084.10
合 计	546,144,501.76	374,887,581.36	414,667,303.48	270,907,586.00

3.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131,477,198.28 元，增幅 31.71%，营业成本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103,979,995.36 元，增幅 38.38%，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二十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47,204.41	199,13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6,612.01	1,069,534.92
教育费附加	779,838.15	461,349.54
地方教育费	523,224.28	307,565.62
河道维护费	76,022.35	792.58
合 计	3,202,901.20	2,038,374.08

本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1,164,527.12 元，增幅 57.1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948,082.61	10,516,060.47
差旅交通费	2,738,915.27	2,470,322.06
招待费	1,197,769.75	1,765,869.46
投标费	2,627,177.62	1,360,283.65
办公费用	1,580,012.52	1,930,203.56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	1,169,573.49	1,065,021.33
其他	9,047.45	66,608.92
合 计	24,270,578.71	19,174,369.45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017,975.58	27,075,699.0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交通费	7,095,890.24	5,367,909.51
办公费用	9,724,769.34	8,513,727.9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11,984.98	1,777,589.77
折旧费	9,303,249.70	6,685,82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0,560.00	400,686.66
无形资产摊销	1,209,007.38	857,971.70
董事会经费	546,494.78	468,298.00
税费	1,721,965.07	1,182,327.71
业务招待费	1,426,606.33	1,505,617.72
研究与开发费用	13,548,005.48	10,025,849.12
其他	697,706.78	343,217.42
合 计	77,594,215.66	64,204,722.60

（三十）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144,252.94	4,914,387.66
减：利息收入	1,525,841.74	582,076.00
减：汇兑收益	14,471.80	19,820.02
加：结算手续费	114,996.54	148,081.93
合 计	3,718,935.94	4,460,573.57

（三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4,154,919.28	7,660,085.13
合 计	14,154,919.28	7,660,085.13

（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6,081.93	187,330.45	246,081.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6,081.93	187,330.45	246,081.93
政府补助	7,707,181.30	7,289,817.44	5,196,9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0,976.35	51,182.71	40,976.35
合 计	7,994,239.58	7,528,330.60	5,483,958.2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并购专项资金	3,096,9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722,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超税负返还款	2,501,481.30	5,162,817.44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专利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模式下的健康云服务平台专项补助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8,8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高新产品/软件产品获批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707,181.30	7,289,817.44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53.25	32,368.97	1,353.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3.25	32,368.97	1,353.25
罚款	70.79		70.79
其他	1,495.30	110.14	1,495.30
合 计	2,919.34	32,479.11	2,919.34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42,133.61	6,401,819.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7,301.39	-1,556,098.75
合 计	5,794,832.22	4,845,720.74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24,154.61	保证金【详见七、（一）、3】
应收账款	130,000,000.00	质押【详见十一、（一）】
合 计	138,924,154.61	

（三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91,457.03	6.4936	6,438,125.37
应收账款	1,265,083.38	6.4936	8,214,945.44
预付账款	200,000.00	6.4936	1,298,720.00
其他应收款	57,000.00	6.4936	370,135.20
其他应付款	193,598.00	6.4936	1,257,147.97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对应外币均系美元。

2. 境外经营实体的说明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享云科技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美国，根据美国当地法律，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八、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滕东泰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米东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27.50 万元，实缴出资 5.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北京滕东泰安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实缴出资 4.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沈阳荣科全濠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软件服务	70.00		投资
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铁岭	铁岭	软件服务	100.00		投资
北京荣科爱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
享云科技公司	美国	美国	软件服务	50.87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苏州易健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软件服务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米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服务		55.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享云科技公司	49.13	-1,758,795.76		7,357,277.9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享云科技公司	14,064,781.56	2,352,193.55	16,416,975.11	1,441,852.06		1,441,852.0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享云科技公司	17,676,917.52	2,066,789.66	19,743,707.18	2,115,460.68		2,115,460.6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享云科技公司	8,248,555.57	-3,579,881.46	-2,653,123.45	2,605,456.9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享云科技公司	9,890,595.99	2,831,521.69	2,875,133.93	-7,710,159.99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崔万涛	91,207,698.00	28.38	28.38	39,266,714.00	28.87	28.87
付艳杰	91,207,698.00	28.38	28.38	39,266,714.00	28.87	28.87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付永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公司股东付艳杰之兄
李秀峰	本公司股东付艳杰家庭成员
张桂娟	本公司股东崔万涛家庭成员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万涛、付艳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2-30	2015-12-29	是
付永全、付艳杰、崔万涛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8	是
付艳杰、李秀峰、崔万涛、张桂娟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4-30	2016-4-27	否

（1）崔万涛、付艳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业银行在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的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

证。

(2) 付永全、付艳杰、崔万涛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的期间发生的 16,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付艳杰及其配偶李秀峰与崔万涛及其配偶张桂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在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的期间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5.65 万元	444.20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期间内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为 1,284.11 万元，前述质押依然存在。

(二)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继武、雷新刚、赵达合计持有的米健公司 49%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亚信港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业务尚需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起设立健康数据产业基金的议案》以及《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本公司与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本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延后分配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劣后级份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产业基金已设立。

（三）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1,42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50,037.82 元。

（四）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沈阳荣科全濠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子公司沈阳荣科全濠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注销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注销预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的影响。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